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2026年）**

**项目编号：NH-TS2023-097**

采购人：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2026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8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3-097

项目名称：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2026年）

预算金额：5349900元

最高限价（若有）：5349900元

采购需求：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采购人：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

联系人：娄女士

联系电话：0574-59958230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传真：0574-82533300

监管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本公告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 号： 60010122000570946

**注：本项目实施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开标。请投标人仔细查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特此提醒！**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以下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中转站运行管理和河道保洁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二、宁海县前童镇卫生保洁服务内容、范围以及人员费用标准**

**（一）保洁服务内容及范围**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镇区道路、镇区其他征 用路段、镇区公园、公厕、河道等保洁，以及垃圾收运、绿化养 护，具体范围见附表1、附表2。

**（二）作业内容**

**1.道路保洁**

（1）道路人工保洁。第一，镇区道路、水渠及公园场所等清扫保洁，包括路面保洁、绿化保洁、水渠清理等；第二，果壳箱 保洁，对标段内 50 只果壳箱进行换袋、擦洗、垃圾收集，保持箱体整洁；第三，花箱保洁，负责镇区内 50 只花箱日常箱体保洁，清洗、箱体内垃圾清理。

（2）“三沿五区”巡视。每周至少 1 次对全镇范围内“三沿五区”进行保洁作业，并对发现的建筑和装潢垃圾予以及时清理，主要包括城岭线、甬临线、梁书线以及甬临复线区域内除纳入镇2区保洁范围的国道、省道、县道和主干乡道。

（3）“三乱”清理。专人进行“三乱”清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保证各路段清爽整洁。

（4）机械作业。使用洒水车对主要道路进行洒水作业，各保洁路段每周作业 1 次。

**2.垃圾收运**

（1）中转站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垃圾中转站保洁与管理工作，保证内外环境整洁、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同时进行厨余垃圾生化 处理工作。

（2）街道垃圾收运。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镇区道路上140只垃圾桶以及镇区村庄、镇区外其他村庄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每日清运后冲洗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作业频率为每天一次，作业时长为每天8小时。

（3）厨余垃圾收运。采用 3 吨压缩车进行厨余垃圾收运。一是镇区内各村的厨余垃圾分类收运，二是镇区外其他村庄内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4）其他垃圾收运。采用 3 吨垃圾压缩车对镇区范围以及镇区以外村庄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一是镇区内各村的其他垃圾分类收运，二是镇区外其他村庄内其他垃圾分类收运。

（5）大件垃圾清运。对标段范围内以及“三沿五区”范围内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就近大件垃圾收集点位，每月作业 1 次。

**3.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包括孝女湖公厕和双桥公厕，保证公厕管理规范，公厕内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标牌清楚，定期抽运粪便等。均按照“五扫”公厕的保洁服务要求，每座公侧每天至少保洁5次，同时保证公厕整洁卫生。

**4.河道保洁**

对镇区内河道进行保洁，主要是清理河面及河道旁绿化内垃圾，保证河面及周边绿化内无白色垃圾、垃圾包等，河道保洁频率为每天一次。

**5.绿化养护管理**

镇区绿化养护主要包括行道树、花箱和绿地养护，需保证草坪无杂草丛生、无枝条横生，花木修剪之后形象美观，绿化带内无废草、废叶、垃圾、砖石等。

**6.中转站管理**

负责对宁海县前童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置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垃圾桶清洗；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7.污水抽运**

对镇区6家豆制品加工厂（承包期间内豆制品厂增减3家不另外增减费用）的废水进行转运，每天定期上门抽运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或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车辆及时进行清洗防止豆制品污水在车厢内沉淀，每周清洗一次。**（备注：本次项目招标预算不包括6家豆腐厂污水抽运费用。中标方须负责做好6家豆腐厂的污水抽运，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具体抽运费用与企业自行商定，并签订协议。）**

**宁海县前童镇豆制品污水转运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企业名称 | 收集、转运方式 |
| 1 | 栅下 | 天河食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 2 | 官地严家 | 宁海县前童镇严家豆制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 3 | 竹林 | 宁海县前童镇古樟食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 4 | 柘湖杨村 | 杨垚军豆制品作坊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 5 | 柘湖杨村 | 宁海县前童镇柘湖杨豆制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 6 | 联合 | 宁海县童记豆制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1. **保洁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费用项目** | **数量** | **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元/年）** |
| --- | --- | --- | --- |
| **一** | **1.道路保洁** |  | **632003** |
|  | **道路人工保洁** | 112320m2 | 587762 |
|  | 其中：一级道路 | 66188m2 | 452064 |
| 二级道路 | 37900m2 | 129239 |
| 拆迁地块 | 10932m2 | 6459 |
| **2.机械保洁** | 1岗 | 18405 |
| **3.“三沿五区”巡视** | 1岗 | 6459 |
| **4.“三乱”清理** | 1岗 | 19377 |
| **二** | **垃圾收运** |  | **976585** |
|  | 1.中转站管理 | 1岗 | 132831 |
| 2.镇区街道垃圾清运【桶240L】 | 140只 | 220220 |
| 3.厨余垃圾收运 | 1岗 | 125759 |
| 4.其他垃圾收运 | 1岗 | 484256 |
| 5.建筑垃圾清运 | 1岗 | 13519 |
| **三** | **公厕保洁** | 2座 | **18115** |
| **四** | **河道保洁** | 1岗 | **14120** |
| **五** | **绿化养护管理** | 1岗 | **142455** |

**▲注：1、“单项最高综合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中对应的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测算依据**

一）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宁海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6-2035）》等管理条例。

二）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关于印发< 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甬清爽办〔2019〕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 政办发〔2014〕70 号）、《宁波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管理规范》（DB3302/T 1081-2017），以及《2022 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 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 2021 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甬人社发〔2022〕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 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 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06 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一** | **人工费** |  |  |
|  | 其中：1.基本工资 | 保洁员、跟车工、操作工： 27324 元人·年；  驾驶员：60152 元/人·年。 | （1）保洁员或跟车工、操作工工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  2070 元/月的 1.1 倍 2277 元计，即 27324 元/人·年。  （2）驾驶员按照《2022 年度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  资价位及 2021 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商务服务业“汽车驾驶 员”25 分位值测算，为 60152 元/人·年。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1016 元/人·年。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目前社保缴费基数  下限调整为 3957 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 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4%、8.5%、0.5%、0.2%，缴费标准为 918.02 元/月，即 11016 元/人·年。 |
| 3.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针对普通保洁员，加班补贴为每周做六休一，则每周遇上法定  节假日的概率为 6/7，因此，法定节假日的工作时长为：11 天  ×8 小时/天×6/7=75 小时。加班基数按 2070 元/月的最低工资 标准计：2070 元/月÷21.75 天/月÷8 小时/天≈11.9 元/小时，法定节假日按 3 倍工资计算；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按 1.5 倍计算。加班工资则为：[75 小时×11.90 元/小时×3 倍+（432 小时-75 小时）×11.9 元/小时×1.5 倍）]=9050 元。 |
| 4.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  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高温补  贴每年发放 4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 300 元。 |
| 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50元/人·年。 | 参照环卫行业保费标准，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 2 个主要险  种，保额均为 50 万元。 |
| 6.特殊岗位津贴 | 3040 元/人·年。 |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按照每人每天 10 元发放,计：  2432 小时/年÷8 小时/天×10 元/天=3040 元/人·年。 |
| **二** | **车辆相关费用** |  |  |
|  | 其中：1.折旧费 | 12.5%。 | 车辆使用年限按照 8 年折旧，其中，洒水车购置成本 35 万元/辆，5 立方垃清运车购置价格 9 万元，1.25 方铲车价格 5 万元，3 吨压缩车购置成本 28 万元/辆，垃圾收运桶装车购置成本 15万元/辆。 |
|  | 2.维修费 | 根据实际情况。 | 压缩车、洒水车等大型车辆按照环卫行业一般水平 9.1%计，桶装车等按照 6.1%计。 |
|  | 3.车辆保险费 | 根据实际查询情况。 | 保险费率根据最新车辆保险市场咨询信息测算 |
|  | 4.车辆年检费 | 160 元/辆·年。 |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收费的通知》（甬物价审批〔2017〕2 号），年检费为 160  元/辆。 |
|  | 5.燃料动力费 | 按照 7.5 元/升测算。 | 燃油价格按近期市场均价 7.5 元/升测算。 |
| **三** | **材料工具费** |  |  |
|  | 其中：1.工具材料 | 1354 元/人·年。 | 主要针对道路保洁员，包括：扫帚、铁锹、畚斗等保洁用品，  消毒水等保洁材料和设施的消耗，共计 1354 元/年·人。 |
| 2.劳保用品 | 1423 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  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 1423元/年·人， |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上表标准。**

1. **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1、本项目核定最低保洁人员需配置22人，其中，驾驶员4人，跟车工或保洁员18人。**

**▲2、本项目核定最低配置作业车辆7辆（洒水车1辆、铲车1辆、垃圾收运桶装2辆、压缩车2辆、大件垃圾收运车1辆）；需自行配置车辆 5辆 （洒水车1辆、垃圾收运桶装1辆、压缩车2辆、建筑垃圾收运车1辆）；其中镇政府可提供4辆（铲车1辆、垃圾收运电动车1辆、垃圾收运桶装车1 辆，污水抽运车1辆）。**

**3、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a.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b.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c.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d.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e.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4、本项目培训要求：**

a.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b.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5、供应商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人员及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且需优先租用招标人的车辆，**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否则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社保金额。

8、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各区域原保洁作业人员。

9、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河道保洁明细表并单独列出河道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10、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保洁工人需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且对每位保洁工人配备胸牌。

**附表 1：宁海县前童镇道路保洁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主路面积、水渠、绿化带面积 （㎡） |
| 一级以下区域道路 | | |
| 1 | 鹿山路：老车站—前溪大桥（包含桥体） | 9800 |
| 2 | 北大街：老车站—双桥办公楼--蜈蚣桥 | 9500 |
| 3 | 北大街：老车站—黄洋市桥头 | 4500 |
| 4 | 政府路口—\*\*\*—孝女路与城岭线交接处 | 15913 |
| 5 | 双桥办公楼—双桥安置小区—甬临复线 | 5000 |
| 6 | 镇市场北面道路 | 1992 |
| 7 | 双桥安置小区东面面道路 | 3708 |
| 8 | 镇幼儿园前面道路 | 755 |
| 9 | 镇公园 | 3900 |
| 10 | 鹿分小区 | 6500 |
| 11 | 市场周边道路（街面房后面） | 1620 |
| 12 | 鹿分办公楼后面道路 | 3000 |
| 二级以下区域道路 | | |
| 1 | 新成鞋业—凡飞压铸厂 | 3000 |
| 2 | 梁皇溪公园 | 7000 |
| 3 | 蜈蚣桥--紫竹园农庄入口 | 5700 |
| 4 | 镇南路（南至新成鞋业、北至镇中学） | 13000 |
| 5 | 黄洋市桥头--天河食品有限公司 | 6500 |
| 6 | 孝女湖公园 | 2700 |
| 拆迁地块 | | |
| 1 | 鹿分村办公楼后镇公园由镇政府征用区域 | 4266 |
| 2 | 镇中心幼儿园对面商铺后方、镇集贸市场南门正前方空地等镇政府征用区域 | 6666 |
|  | 合计 | 115020 |

附件2：**宁海县前童镇村庄垃圾收运路线情况**

|  |  |  |
| --- | --- | --- |
| 车次 | 线路 | 距离（公里） |
| 第一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板昌村—妙宏村—竹林村 | 9.2 |
| 第二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柘湖杨—塔山—双桥—管地严家 | 18.1 |
| 第三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大郑—梁皇（包括里外辽）—岭南 | 31.9 |
| 第四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小汀—栅下—上溪 | 24.7 |
| 第五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桥头杨（包括洋加山）—联合—鹿分—鹿山 | 21 |
| **合计** | | **104.9** |

**注：镇区以外村庄的其他垃圾清运包括除联合社区以外的岭南村、大郑村、梁皇村等12个行政村，在此基础上，另加上一个路段（里辽-磨石仓），作业频率两周一次，长度为 3 公里，折算后里程为 0.21 公里。因此，宁海县前童镇村庄其他垃圾清运总里程为 105.1 公里。**

1. **宁海县前童镇全域化保洁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 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滞留时间  （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4）、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一级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保洁作业时间平均每天 12 小时（夏令 5:00—17:00；冬令 5:30—17:30，含1小时午餐时间），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③机械作业方面：洒水作业春夏秋冬季每周1次。

2、其他道路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集贸市场环境：场内地面干燥、整洁，保洁及时、垃圾收运及时。

8.公园广场环境：公共设施和健身器材完好，走廊、立柱、地坪无明显破损。保洁及时，垃圾桶无满溢、破损现象，环境整洁优美。

9.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a.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b.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c.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d.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e.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f.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道路保洁车辆**

1.洒水车

a.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b.每周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c.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d.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e.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垃圾收运车辆

a.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b.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c.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d.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e.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3）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4）中转站管理**

1、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

2、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内设施、设备保养良好，操作台、车厢保持清洁，垃圾压缩车离站前清理倒斗内暴露垃圾、拖挂杂物。

3、地坑内四壁无污渍，污水管道畅通，零星垃圾清理干净。

4、责任区域内场地、休息间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放杂物，四壁瓷面无积灰、污水迹。

5、中转站压缩机操作工须认真执行压缩机组安全操作规程。

6、中转站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场地内拾废品。

7、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5）垃圾桶、果壳箱及花箱的清洗和管理**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8、每天一次清洗保洁。

9、垃圾桶、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10、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11.花箱保洁，负责镇区内 50 只花箱日常箱体保洁，清洗、箱体内无垃圾。

**（6）河道保洁**

1、河道内无杂草及漂浮物，包括茭白、绿萍、浮漂、冷水浑、动物尸体等。所有河岸垃圾由路面保洁单位负责。河道内河斜滩及河埠头上无各类垃圾及各种堆积物，包括杂草、尼龙袋、快餐盒、泡沫等。

2、当遇到台风或暴雨恶劣天气时，必须在天气转好后1-2天内将杂草、垃圾清理完毕，否则作不合格处罚。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4、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等各类特殊时期，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保洁范围由采购人承担）。

5、中标人必须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考勤、考核和惩罚制度，齐全年度保洁台账。每日进行自查，并且统一检查登记。

**（7）堆积物清理及牛皮癣清理**

1、及时清理镇区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除镇区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主干道和次级道路：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无乱张贴、无涂写等现象）。

3、及时清理及回收全镇范围内三米硬化道路及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9、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10、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 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 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 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2、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 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 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五、前童镇卫生保洁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附件4 前童镇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1. **镇区保洁**

总体要求要达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1、动态保洁时间要求：每天上午7:30到下午5：30前；

2、保洁要求：保洁范围内做到动态保洁（垃圾滞留不超过30分钟），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零碎建筑垃圾、无痰迹烟蒂、无积堆物、人道树树穴干净、边角侧石、路边水渠、绿地（绿化带）干净，否则，每处扣200元。

3、三乱：保洁范围内无乱涂、乱画、乱贴，否则，每处扣100元。

4、公厕保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标牌清楚，有清扫记录，可视范围内蝇不超过5只，定期抽运污水、粪便，否则每处扣100元。

5、公园卫生保洁及镇区绿化养护：草坪无杂草丛生、无枝条横生, 花木修剪之后形象美观, 绿化带及公园空地内无废草、废叶、垃圾、砖石，否则每处扣100元。

6、镇区垃圾桶：每个位置垃圾桶量足、无破损、无污迹、摆放整齐，无严重褪色、垃圾桶周边无垃圾，符合垃圾分类摆放要求，否则每处扣100元。

7、垃圾分类收集：不得出现分类垃圾混合收集；不得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运输。发现一次或被投诉一次扣300元；

8、水渠（河）保洁：水渠内无漂浮及沉积垃圾，水渠（河）两侧无堆放垃圾（包括水草、漂浮物等） 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经确认无用的），河水发黑、发臭未报或有能力处理未处理及处置，发现一次扣200元。

**二、以桶换桶**

1、保洁服务范围内有垃圾围栏需将垃圾桶放置在垃圾围栏内，无垃圾围栏应放置人行道上，不得放置于主要道路上或旁边，否则，每处扣200元；

2、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垃圾不能溢出，且垃圾桶盖子要合上，否则，每处扣200元；

3、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必须清洗干净，做到无异味，每个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清洗1次，否则，每处扣200元；

4、保洁服务范围内果壳箱、花箱表面要保持清洁，箱内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外溢，否则，每处扣200元。

**三、垃圾清运**

1、各行政村垃圾池做到日产日清（看清运记录），否则，每处扣200元；

2、垃圾池因垃圾过多而溢出，经村保洁员通知后要及时清运，否则每次扣200元；

3、保持垃圾池周边5米内区域整洁，否则，每处扣200元；

4、各行政村、与镇政府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否则，每处扣200元；

5、各行政村、与镇政府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后，垃圾桶摆放点不能有垃圾落地，垃圾桶整齐排放，否则，每处扣200元。

6、全镇的厨余垃圾桶与其他垃圾桶分类运输，做到专车专用，各村的厨余垃圾必须用厨余垃圾车，以桶换桶运输分类运输。发现垃圾混运一次或被投诉一次扣500元；

**四、中转站管理**

1、乙方必须保证垃圾中转站及周边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乱堆放，否则，每次扣200元；（包括城岭线至垃圾中转站道路两侧垃圾清理）

2、中转站相关机器设备乙方必须保证按规范操作，否则，维修费用自负。

3、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存放及登记，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否则，查到一次未符合要求扣200元。

4、垃圾分类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到中转站之后必须进行二次分拣及生化处理，有害垃圾必须单独存放，可回收垃圾必须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否则，发现一次扣200元。

**五、三沿五区和其它**

1、镇三沿五区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堆积物、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每月及时清理镇区及三沿五区的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否则，每处扣200元。

2、豆制品企业（作坊）污水抽运要求：按时清运豆制品企业（作坊）污水、不可乱倾倒污水、吸粪车空运时间停放于镇垃圾中转站，每周至少清洗吸粪车一次。否则，每处扣300元。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实际到位率不得少于80%。甲方将对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按月实际到位天数考核，每月实际到位率达不到80%，则处违约金 500元/人/天。

4、因乙方保洁工作未落实，被县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00元，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3000元，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每次扣5000元；

5、在全县环境卫生督查中，乙方承包范围内督查分排名在全县后五名的扣1000元，排名在全县后三名的扣2000元。

6、镇级以上重大活动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0000元。

以上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扣罚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为认定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六、相关制度（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

**（一）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各科室、公司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清理化粪池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0、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1、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2、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二）落实镇环卫所工作相关制度**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环卫系统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各保洁公司与处值班室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各公司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镇环卫所中心值班室。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各公司值班人员根据镇环卫所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镇环卫所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镇环卫所。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镇环卫所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三）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各保洁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中转站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各公司自行承担，镇政府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各公司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7、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8、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9、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0、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1、认真贯彻《安全生 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2、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范围，扣分、考评与年终奖罚挂钩；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2026年） |
| 2 | 项目编号 | NH-TS2023-097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娄女士，联系方式：0574-59958230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云燕，联系方式：0574-82533300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项目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环卫保洁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服务期 | 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到期后，采购人对原成交人考评合格则续订后一年合同。协议内容对于延续期仍有约束。 |
| 9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 提供演示 | 否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 13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18 | 联合体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0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一、总 则

### 1.采购范围

1.1本次招标、采购人见前附表。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 2.投标人资格

2.1投标人资格详见前附表。

2.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1.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招标文件的组成。

5.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5.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1.4第四章 合同文本

5.1.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 6.质疑

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6.4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质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6.5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结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以此来通知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

8.1投标文件的形式

8.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8.1.2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8.1.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8.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8.2.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1.1▲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8.2.1.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三或附件四或附件五）；

8.2.1.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企业负责人应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附件八）；

8.2.1.5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按附件格式提供）；

8.2.1.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按附件格式提供）；

**8.2.2价格文件格式**

8.2.2.1▲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8.2.2.2▲费用构成明细报价（附件二）；

8.2.2.3投标成本测算清单（参考，附件六）；

8.2.2.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3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8.2.3.1▲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九）；

8.2.3.2投标人具有认证体系证书、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8.2.3.3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8.2.3.4▲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十一）；

8.2.3.5评分标准中商务和技术部份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制）；

8.2.3.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附件十五）；

8.2.3.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如需参加投标，请于开标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为目前“政采云”认可的CA数字证书：（详细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

（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投标中心数字证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n/）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其它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

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5、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6、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9.投标报价**

9.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9.2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9.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9.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货币

10.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0.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投标保证金（无需交纳）

12.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3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串标认定

1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不同投标人投标信息MAC地址一致等情形)；

15.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 16.开标

16.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6.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6.1.2.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6.1.3在系统上公开资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果；

16.1.4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16.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6.2.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6.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17.评标

17.1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未按要求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17.2评标委员会组成：

17.2.1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7.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7.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7.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5投标的澄清：

17.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该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7.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7.6.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7.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政采云平台确认（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7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8.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评标报告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9.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9.2.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9.2.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9.2.3评标方法和标准；

19.2.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9.2.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9.2.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0.定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结果公告

21.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 2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3.评审程序

2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等人员签到。

2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23.3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23.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3.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23.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23.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 24.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评标得分高低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 25.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5.1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招标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专家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25.2价格部份的评分，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25.3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5.3.1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

25.3.2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3.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当最终得分与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抽签确定。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无效标

26.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6.1.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1.1.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

26.1.1.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25.1.1.3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25.1.1.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25.1.1.5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6.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6.1.2.1未参加讲标演示的（若招标要求）；

26.1.2.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26.1.2.3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失败的；

26.1.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或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的最低要求的；

26.1.2.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26.1.2.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设置的任一最高限价的；

26.1.2.7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末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1.2.8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26.1.2.9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9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26.1.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2.11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6.1.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26.1.4投标人应做好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4.1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过低时，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6.1.4.2投标人虽然提供了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但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不合理的。

26.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废标

27.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27.1.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 | |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48分） | 1.1道路保洁实施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前童镇（乡镇、小区）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2垃圾清运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方案、垃圾桶保洁和管理等实施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3中转站运行管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中转站运行管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4河道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河道保洁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5绿化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绿化保洁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1.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5分）：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包括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数量是否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洁区块划分及人数配置等，进行评议，满分3分。  2）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派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员的岗位设置、年龄结构、人员层次组合方式的合理性、稳定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 1.7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 1.10交接方案（5分）：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 |  |
| 2、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 3.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 4、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
| 5、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 |  |
| 6、企业管理制度（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 7、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 | |  |
| 8、业绩（3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道路保洁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
| 9、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 | |  |
| 价格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10%）（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 七、合同的授予

###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2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3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合同的变更：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为最高限价。

###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31.2中标人如未按第30.1及31.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31.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银行保函、电汇等形式。

31.4如中标人（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采购人（买受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1.5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违约金的，采购人（买受人）有权追偿。

31.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义务后无息退还。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供签约参考）*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2026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我镇环卫保洁工作的市场化运作水平，通过规范、高效的公司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洁质量，建立起多元、长效的道路保洁机制，经 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现根据《合同法》、《经济法》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书承诺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各自权利义务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二、保洁服务内容及范围**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镇区道路、镇区其他征用路段、镇区公园、公厕、河道等保洁，以及垃圾收运、绿化养 护，具体范围见附表1、附表2。

**1.道路保洁**

（1）道路人工保洁。第一，镇区道路、水渠及公园场所等清扫保洁，包括路面保洁、绿化保洁、水渠清理等；第二，果壳箱 保洁，对标段内 50 只果壳箱进行换袋、擦洗、垃圾收集，保持箱体整洁；第三，花箱保洁，负责镇区内 50 只花箱日常箱体保洁，清洗、箱体内垃圾清理。

（2）“三沿五区”巡视。每周至少 1 次对全镇范围内“三沿五区”进行保洁作业，并对发现的建筑和装潢垃圾予以及时清理，主要包括城岭线、甬临线、梁书线以及甬临复线区域内除纳入镇2区保洁范围的国道、省道、县道和主干乡道。

（3）“三乱”清理。专人进行“三乱”清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保证各路段清爽整洁。

（4）机械作业。使用洒水车对主要道路进行洒水作业，各保洁路段每周作业 1 次。

**2.垃圾收运**

（1）中转站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垃圾中转站保洁与管理工作，保证内外环境整洁、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同时进行厨余垃圾生化 处理工作。

（2）街道垃圾收运。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镇区道路上140只垃圾桶以及镇区村庄、镇区外其他村庄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每日清运后冲洗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作业频率为每天一次，作业时长为每天8小时。

（3）厨余垃圾收运。采用3吨压缩车进行厨余垃圾收运。一是镇区内各村的厨余垃圾分类收运，二是镇区外其他村庄内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4）其他垃圾收运。采用3吨垃圾压缩车对镇区范围以及镇区以外村庄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一是镇区内各村的其他垃圾分类收运，二是镇区外其他村庄内其他垃圾分类收运。

（5）大件垃圾清运。对标段范围内以及“三沿五区”范围内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就近大件垃圾收集点位，每月作业1次。

**3.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包括孝女湖公厕和双桥公厕，保证公厕管理规范，公厕内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标牌清楚，定期抽运粪便等。均按照“五扫”公厕的保洁服务要求，每座公侧每天至少保洁5次，同时保证公厕整洁卫生。

**4.河道保洁**

对镇区内河道进行保洁，主要是清理河面及河道旁绿化内垃圾，保证河面及周边绿化内无白色垃圾、垃圾包等，河道保洁频率为每天一次。

**5.绿化养护管理**

镇区绿化养护主要包括行道树、花箱和绿地养护，需保证草坪无杂草丛生、无枝条横生，花木修剪之后形象美观，绿化带内无废草、废叶、垃圾、砖石等。

**6.中转站管理**

负责对宁海县前童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置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垃圾桶清洗；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桶一并交由乙方负责清洗、保管并纳入考核内容，如有缺少、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合同期结束时由乙方按承包初期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垃圾桶新旧程度及垃圾桶数量移交给甲方。中标后一个星期内乙方需根据实际核实镇区实际所需垃圾桶数量并报甲方备案，所有垃圾桶应按照甲方要求放至指定位置，且有统一标识。

**7.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击型保洁任务（由镇政府通知，在承包范围内需无条件服从配合）。**

1. **保洁质量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及省道路保洁定额中质量要求和《前童镇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详见附件2）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2. **保洁人员要求：**本合同核定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30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且有相关行业经验）；保洁人员19人（含河道保洁1名、跟车工）；驾驶员8人；中转站管理2人；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所配备人员90%男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5周岁，90%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
3. **合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续签合同需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签订。

**六、保洁经费、拨付及考核**

1、保洁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乙方承担的费用：

（1)、保洁工作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待遇。

（2)、保洁工作人员服装、劳动保护用品。

（3)、保洁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参保费用。

（4)、本项目核定最低配置作业车辆7辆（洒水车1辆、铲车1辆、垃圾收运桶装2辆、压缩车2辆、大件垃圾收运车1辆）；自行配置车辆 5辆 （洒水车1辆、垃圾收运桶装1辆、3吨压缩车2辆、建筑垃圾收运车1辆）、保洁工具、保洁用物料等一切费用。

（5）、其中镇政府提供4辆（铲车1辆、垃圾收运电动车1辆、垃圾收运桶装车1 辆，污水抽运车1辆）的维修费、油费等除车辆保险费之外的一切费用。

2、经费拨付：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

3、考核：详见附件4。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向乙方提供办公设施以及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如各村垃圾清运点的分布路线等。

2、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检查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工作情况。

3、审核乙方提出的应由甲方承担购置的相关保洁配套设施。

4、遇县级以上检查、考核验收，以及上级领导来镇视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临时布置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做好保洁服务工作。

5、根据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按月不定期考核。

6、制订乙方保洁人员配备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好保洁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

（二）乙方职责

1、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考核制度。

2、保洁时间和质量要求按照路段标准执行，同时负责区域内垃圾桶的清运、维护工作。

3、所购置的日常保洁物料及保洁操作方法要符合环保标准。

4、妥善保管和维护保洁设施，如有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

5、按照甲方人员配备要求，足额配备好保洁人员，并落实好各路段的责任人。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返还合同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开展日常保洁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做到规范操作、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处理事故中协助调解，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附则**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3、本合同作业方案、作业标准、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自行解决管理工作场所、职工住宿等问题。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

5、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7、合同期内对扫帚、畚斗、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8、合同期间内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桶装车、吸粪车及铲车的代管协议，并按协议要求进行维护。

9、垃圾中转站的压缩机维护费用及保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均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认真维护压缩机及节约用水、用电，不得随意浪费资源。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订立地点：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办公管理用房、车辆配置证明材料（管理用房的租赁合同原件）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前童镇道路保洁明细及人员分布表，

2、镇级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3、前童镇豆制品污水转运分布表，

4、前童镇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5、车辆代管协议书、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镇环卫所工作相关制度、前童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1： 前童镇道路保洁明细及人员分布表**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主路面积、水渠、绿化带面积 （㎡） |
| 一级以下区域道路 | | |
| 1 | 鹿山路：老车站—前溪大桥（包含桥体） | 9800 |
| 2 | 北大街：老车站—双桥办公楼--蜈蚣桥 | 9500 |
| 3 | 北大街：老车站—黄洋市桥头 | 4500 |
| 4 | 政府路口—\*\*\*—孝女路与城岭线交接处 | 15913 |
| 5 | 双桥办公楼—双桥安置小区—甬临复线 | 5000 |
| 6 | 镇市场北面道路 | 1992 |
| 7 | 双桥安置小区东面面道路 | 3708 |
| 8 | 镇幼儿园前面道路 | 755 |
| 9 | 镇公园 | 3900 |
| 10 | 鹿分小区 | 6500 |
| 11 | 市场周边道路（街面房后面） | 1620 |
| 12 | 鹿分办公楼后面道路 | 3000 |
| 二级以下区域道路 | | |
| 1 | 新成鞋业—凡飞压铸厂 | 3000 |
| 2 | 梁皇溪公园 | 7000 |
| 3 | 蜈蚣桥--紫竹园农庄入口 | 5700 |
| 4 | 镇南路（南至新成鞋业、北至镇中学） | 13000 |
| 5 | 黄洋市桥头--天河食品有限公司 | 6500 |
| 6 | 孝女湖公园 | 2700 |
| 拆迁地块 | | |
| 1 | 鹿分村办公楼后镇公园由镇政府征用区域 | 4266 |
| 2 | 镇中心幼儿园对面商铺后方、镇集贸市场南门正前方空地等镇政府征用区域 | 6666 |
|  | 合计 | 115020 |

**附件****2：前童镇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二）、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三）、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  （处/1000m2） | 滞留  时间  （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四）、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一级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实行12小时单班循环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30前结束；

2、其他道路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五）、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六）、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

2、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1. **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范围确定为墙根到墙根；两边为农田的公路保洁范围为路基可视范围以内。

2、公路保洁作业、沿街十字路口垃圾必须扫至规定地点并进行清理转运。

3、所有路段全面清扫2次，首扫在早上7：30前结束，二扫在下午4点前结束。

4、早上7:30后进行动态保洁，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零星垃圾、白色废弃物，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持街道（人行道）整体整洁。

5、具体保洁要求：

5.1主干道和次级道路：

5.1.1路面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无积沙积水，每周冲洗一次，路面见本色。

5.1.2道路两侧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留存，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持整洁。

5.1.3道路两侧绿化带、树穴内无枯干树枝等垃圾留存。

5.1.4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

5.2集贸市场周边环境：

5.2.1场内地面干燥、整洁，保洁及时、垃圾收运及时。

5.3公园广场环境：

5.3.1公共设施和健身器材完好，走廊、立柱、地坪无明显破损。

5.3.2保洁及时，垃圾桶无满溢、破损现象，环境整洁优美。

（二）堆积物清理及牛皮癣清理

1、及时清理镇区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除镇区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主干道和次级道路：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无乱张贴、无涂写等现象）。

3、及时清理及回收全镇范围内三米硬化道路及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三）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

2、垃圾桶、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四）垃圾收集及清运

1、镇区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镇属各行政村、企事业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桶车对接”，按规定作业路线（见下表）、核定的垃圾产量（全年生活垃圾5500吨左右）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清运作业计划表**

|  |  |  |
| --- | --- | --- |
| 车次 | 线路 | 距离 |
| 第一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板昌村—妙宏村—竹林村 | 9.2公里 |
| 第二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柘湖杨—塔山—双桥—管地严家 | 18.1公里 |
| 第三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大郑—梁皇（包括里外辽）—岭南 | 31.9公里 |
| 第四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小汀—栅下—上溪 | 24.7公里 |
| 第五车次（来去一趟） | 中转站—桥头杨（包括洋加山）—联合—鹿分—鹿山 | 21公里 |
| 合计 | | 104.9公里 |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五）垃圾压缩中转房管理（2台6吨压缩机）

1、房内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垃圾不落地；

2、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

3、墙面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

4、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出现垃圾溢满现象；

5、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积垃圾；

6、可作废品回收的垃圾另行存放；

7、垃圾房内做到基本无异味，并按规定消毒季节消毒。

**附件3：前童镇豆制品污水转运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企业名称 | 收集、运转方式 | 废水量（t/d） |
| 1 | 栅下 | 天河食品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10 |
| 2 | 官地严家 | 宁海县前童镇严家豆制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10 |
| 3 | 竹林 | 宁海县前童镇古樟食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6 |
| 4 | 拓湖杨村 | 杨垚军豆制品作坊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6 |
| 5 | 拓湖杨村 | 宁海县前童镇拓湖杨豆制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3 |
| 6 | 联合村 | 宁海童记豆制品厂 | 可直接到户抽运 | 6 |

（1）收集、转运方式：由乙方对以上6家豆制品加工厂（作坊）的废水进行转运，每天定期上门抽运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或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承包期内豆制品加工厂增减3家内不另外增减费用。

（2）豆制品加工厂（作坊）的废水抽运要求：

1、对以上6家豆制品加工厂（作坊）的废水进行及时清运工作，污水抽运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或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不可随意乱倾倒污水，如乱倾倒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进行废水清运的同时做好登记工作，并上交甲方。

3、如车辆无清运任务，吸粪车必须停放在前童垃圾中转站。

4、车辆要及时进行清洗防止豆制品污水在车厢内沉淀，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备注：本次项目招标预算不包括6家豆腐厂污水抽运费用。中标方须负责做好6家豆腐厂的污水抽运，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具体抽运费用与企业自行商定，并签订协议。**

**附件****4：前童镇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一、镇区保洁**

总体要求要达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1、动态保洁时间要求：每天上午7:30到下午5：30前；

2、保洁要求：保洁范围内做到动态保洁（垃圾滞留不超过30分钟），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零碎建筑垃圾、无痰迹烟蒂、无积堆物、人道树树穴干净、边角侧石、路边水渠、绿地（绿化带）干净，否则，每处扣200元。

3、三乱：保洁范围内无乱涂、乱画、乱贴，否则，每处扣100元。

4、公厕保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标牌清楚，有清扫记录，可视范围内蝇不超过5只，定期抽运污水、粪便，否则每处扣100元。

5、公园卫生保洁及镇区绿化养护：草坪无杂草丛生、无枝条横生, 花木修剪之后形象美观, 绿化带及公园空地内无废草、废叶、垃圾、砖石，否则每处扣100元。

6、镇区垃圾桶：每个位置垃圾桶量足、无破损、无污迹、摆放整齐，无严重褪色、垃圾桶周边无垃圾，符合垃圾分类摆放要求，否则每处扣100元。

7、垃圾分类收集：不得出现分类垃圾混合收集；不得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运输。发现一次或被投诉一次扣300元；

8、水渠（河）保洁：水渠内无漂浮及沉积垃圾，水渠（河）两侧无堆放垃圾（包括水草、漂浮物等） 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经确认无用的），河水发黑、发臭未报或有能力处理未处理及处置，发现一次扣200元。

**二、以桶换桶**

1、保洁服务范围内有垃圾围栏需将垃圾桶放置在垃圾围栏内，无垃圾围栏应放置人行道上，不得放置于主要道路上或旁边，否则，每处扣200元；

2、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垃圾不能溢出，且垃圾桶盖子要合上，否则，每处扣200元；

3、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必须清洗干净，做到无异味，每个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清洗1次，否则，每处扣200元；

4、保洁服务范围内果壳箱、花箱表面要保持清洁，箱内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外溢，否则，每处扣200元。

**三、垃圾清运**

1、各行政村垃圾池做到日产日清（看清运记录），否则，每处扣200元；

2、垃圾池因垃圾过多而溢出，经村保洁员通知后要及时清运，否则每次扣200元；

3、保持垃圾池周边5米内区域整洁，否则，每处扣200元；

4、各行政村、与镇政府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否则，每处扣200元；

5、各行政村、与镇政府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后，垃圾桶摆放点不能有垃圾落地，垃圾桶整齐排放，否则，每处扣200元。

6、全镇的厨余垃圾桶与其他垃圾桶分类运输，做到专车专用，各村的厨余垃圾必须用厨余垃圾车，以桶换桶运输分类运输。发现垃圾混运一次或被投诉一次扣500元；

**四、中转站管理**

1、乙方必须保证垃圾中转站及周边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乱堆放，否则，每次扣200元；（包括城岭线至垃圾中转站道路两侧垃圾清理）

2、中转站相关机器设备乙方必须保证按规范操作，否则，维修费用自负。

3、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存放及登记，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否则，查到一次未符合要求扣200元。

4、垃圾分类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到中转站之后必须进行二次分拣及生化处理，有害垃圾必须单独存放，可回收垃圾必须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否则，发现一次扣200元。

**五、三沿五区和其它**

1、镇三沿五区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堆积物、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每月及时清理镇区及三沿五区的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否则，每处扣200元。

2、豆制品企业（作坊）污水抽运要求：按时清运豆制品企业（作坊）污水、不可乱倾倒污水、吸粪车空运时间停放于镇垃圾中转站，每周至少清洗吸粪车一次。否则，每处扣300元。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实际到位率不得少于80%。甲方将对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按月实际到位天数考核，每月实际到位率达不到80%，则处违约金 500元/人/天。

4、因乙方保洁工作未落实，被县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00元，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3000元，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每次扣5000元；

5、在全县环境卫生督查中，乙方承包范围内督查分排名在全县后五名的扣1000元，排名在全县后三名的扣2000元。

6、镇级以上重大活动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0000元。

以上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扣罚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为认定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附件5：**

**车辆代管协议书**

甲方：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为配合《宁海县前童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承包合同》的履行，经认真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车辆代管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管车辆型号、车牌号**

**第二条、代管期限**

代管期限为壹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代管押金的数量、上交时间及办法**

乙方在代管期内向甲方上交车辆代管押金叁万元整。甲方收费后即出具收据，押金费用在代管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上交。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１、甲方应将代管车辆在乙方检查无异议之后交给乙方。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１、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养路费及车检费。

２、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３、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代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包括刑事及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４、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不得将车辆转租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协议期满，乙方应将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随车工具及相关证件。

6、铲车必须在镇垃圾中转站使用，其他车辆空运期间均需停放于镇垃圾中转站。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养路费、车检费，乙方应承担有关单位的经济制裁。

2、因乙方未及时维修车辆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车辆折旧严重超过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扣除押金进行车辆维修。

**第七条、其它**

本协议自代管开始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自然失效。在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协议。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交监管部门备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各科室、公司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清理化粪池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0、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1、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2、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附件7：**

**落实镇环卫所工作相关制度**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环卫系统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各保洁公司与处值班室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各公司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镇环卫所中心值班室。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各公司值班人员根据镇环卫所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镇环卫所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镇环卫所。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镇环卫所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附件8：**

**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落实乙方在实施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乙方在中转站日常管理、镇区及三沿五区日常保洁、全镇垃圾清运等所有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人员统一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及代管车辆）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驾驶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6．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7．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8．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七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三或附件四或附件五 |  |
| 4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企业负责人应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 附件八 |  |
| 5 | 联合投标协议书 | 若需要，按附件格式提供 |  |
| 6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若需要，按附件格式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一 |  |
| 2 |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 | 参照预算分项价格表，以投标总价/预算总价为折扣率同比折算，采购需求附件二 |  |
| 3 | 投标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 | 若有，附件六 |  |
| 4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3年）** | **投标单价（元/年）** | **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总价）** |
| 宁海县前童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2026年）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  |

注：▲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5349900元/3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后勤设备设施维修管理服务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单位 | 人员要求（不得少于人数）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资、福利、岗位补贴、社保(或意外保险)、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用、所有易耗品材料及工具损耗、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采购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2、参照预算分项价格表（采购需求附件二），以投标总价/预算总价为折扣率同比折算，以该折扣率填写费用构成明细报价（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六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若需要，参考）**

1.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产品：应按单个产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配件的数量、购入单价、购入供应商，加工制造所需的工时、人工费，以及汇总合计价格。原材料及零配件已购入的应当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拟购入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供其他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应提供购入价格和供应商清单。购入供应商是中间商的，须提供直至产品原厂商的全部销售渠道证明材料。已购入货物的应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拟购入货物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用：应提供参与项目员工的名单、工作量、年度收入及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应发月工资奖金、投标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费及公积金，年度加班费及奖金等明细清单及合计），并提供上述员工最近社保缴纳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和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九 |  |
| 2 | 投标人具有的认证体系证书、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  |  |
| 3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  |
| 4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 |  |
| 5 | 评分标准中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所需资料 | 格式自制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自制 |  |
| 7 | 分包意向协议 | 若需要，按附件格式提供 |  |
| … | … |  |  |

附件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注册年度  及注册编号 | 注册资金  （万元） | 资格（质）证书批准单位  等级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场所 | 在职  技术人数 |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
|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附件十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平方米）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起止时间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提供详细的偏离说

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拟任岗位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学历、经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五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